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票；弃权票数为0票；反对票数为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

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独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组成，且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委员内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为审计委员会提供支持和服务，负责日常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决策落实等具体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职权，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 (五)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六)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七) 检查公司财务；
- (八)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向股东会提交年度履职报告；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时，享有以下权限：

- (一) 有权随时查阅公司有关财务资料；
- (二) 有权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提供所需信息或进行专项说明；
- (三) 有权独立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 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与委员会职责相关的临时会议。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于提议发出后五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采用视频、电话、传真

等通讯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 会议议程和拟审议事项；
- (三)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 会议材料；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和表决。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一名委员在一次会议上最多接受一名委员的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但上述人员无表决权。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决议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可采用举手、口头或书面记名投票等方式。如独立董事委员要求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的，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委员及委托出席委员的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委员发言要点及提问；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其年度履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应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审议情况，向董事会作出口头或书面报告。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其履行职责的情况、重点工作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形成年度履职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予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前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

第二十七条 在审议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关系时，委员会委员如在该审计机构任职或持有其股权，应予回避。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需回避，导致无法形成决议时，应将该议题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